

五專一二三年級

請使用藍筆或黑筆填寫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不申請」免學費切結書

一、申請欄

學生姓名		班級	科	年	班	學號
☐ 不申請免學費補助		→ 請勾選下列原因不申請免學費原因： ☐ 軍公教遺族或現役軍人子女（皆只可申請學雜費減免） ☐ 重讀該年級（請續填 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） ☐ 非中華民國國籍（持居留證學生） ☐ 申請其他政府補助（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…等） ☐ 其他原因_____				
注意：本切結書勾選資料及身分，家長及學生本人 已詳閱知悉並確認沒問題，請於右方欄位簽名。		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
學生身分證影本(正面)浮貼處			學生身分證影本(反面)浮貼處			
電話-市話：			家長手機：		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
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學電	生話
是否重讀、復學或轉學 ☐ 是(續填右列表格)		原就讀學校		是否已請領補助 ☐ 是_____(金額) (不知金額可免填) ☐ 否	
		科 別	科(學程)		
		曾就讀最高年 級			

注意事項：

-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-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簽名，並經家長或監護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